

江苏城乡建设职业学院文件

苏城建院〔2024〕14号

关于印发《江苏城乡建设职业学院 学生评优办法》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部），处室、中心：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增强学生集体观念和责任意识，继承和发扬优良校风学风，鼓励激励广大学生刻苦学习、勤奋进取，学校组织修订《江苏城乡建设职业学院学生评优办法》，已经院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江苏城乡建设职业学院

2024年4月23日

江苏城乡建设职业学院学生评优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增强学生集体观念和责任意识，继承和发扬优良校风学风，鼓励激励广大学生刻苦学习、勤奋进取，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江苏城乡建设职业学院全日制在籍学生和班级。

第三条 学生评优工作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

第二章 奖项设置

第四条 学生荣誉表彰分为个人荣誉和先进班集体两类。个人荣誉包括：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毕业生、优秀实习生、优秀学生、学习进步奖。

第三章 评选条件

第五条 个人荣誉类评选条件

（一）基本条件

1. 有坚定的政治立场和爱国主义信念，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以及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2. 有正确的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模范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3. 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团结同学，关心集体，尊敬师长。

4. 有较强的社会责任感，积极参加公益环保、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等活动。

5. 热爱劳动，积极参加文体活动，身体素质达到《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合格及以上。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报评选个人荣誉类奖项：

1.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受到行政拘留或刑事处罚者；
2. 评定学年内受学校处分或处分未撤者；
3. 因个人原因补考、缓考者；
4. 学年事假累计超过 40 学时，病假累计超过 80 学时者。

(三) 各奖项资格条件

1. 三好学生

(1) 注重全面发展，学生综合素质测评位于班级前 15%。

(2) 学习勤奋、刻苦，学年内必修课平均成绩在 80 分以上，选修课成绩达到合格以上。

(3) 身体素质好，积极参加体育锻炼，体育成绩达到良好以上。

2. 优秀学生干部

(1) “优秀学生干部”称号申报对象包括班级班委干部；二级学院团委、学生会正、副部长；校团委、学生会、社联正、副部长及校级社团（协会）负责人等。

(2) 工作积极主动，有较强的责任意识，办事公道，坚持原则，在同学中有较高威信。

(3) 认真履行工作职责，有较强的组织工作能力和突

出的工作实绩。

(4) 学生综合素质测评位于班级前 30%，学年内必修课成绩平均成绩在 75 分以上，选修课成绩达到合格以上。

3. 优秀毕业生

(1) 学习目标明确，热爱本专业；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具有较强的实践和创新能力；有正确的择业观和就业观。

(2) 获得校级及以上“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干部”“优秀共青团员”等荣誉称号两次以上，且获得校级二等以上奖学金。

(3) 对到中西部地区、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工作及重点领域、新兴领域等就业的毕业生；在校期间有其他特别突出表现、特殊贡献的学生；引起社会积极评价的行为等，可予以优先考虑。

4. 优秀实习生

(1) 实习期间，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实习单位各项规章制度，努力维护学校荣誉，树立大学生的良好形象，无不良道德行为。

(2) 实习期间能自觉服从学校老师及实习单位的管理，刻苦钻研、认真完成实习任务，积极参加实习单位的各类活动，加强实践技能的锻炼，有良好的敬业和团队精神。

(3) 实习单位、指导老师、班主任对其实习期间实习情况评价均为优秀。

5. 学习进步奖

评选学年内各科成绩合格，学生综合素质测评位于班级前 50%，班内排名第二学期较第一学期提升 25%以上。

6. 优秀学生

在省级及以上竞赛中获得二等奖以上且排名位于前三；或获得国家奖学金或国家励志奖学金；或在孝老爱亲、见义勇为、志愿服务等其他方面获市级以上表彰等突出表现，且综合素质测评位于班级前 20%。

（四）学业成绩折算办法

考试课程以百分制计算，考查课程无分数的按折算分计算，即：优=95分、良=85分、中等=75、及格=65分。考查课程成绩包括入学教育、军训、实训实践、体育和劳动教育成绩等。少数民族学生成绩计算按照《关于少数民族学生学籍管理的补充规定》（苏城建院教务〔2017〕5号）执行。

第六条 先进班集体评选条件

1. 班风建设好。班级全体同学有坚定的政治方向，爱党爱国，思想进步；且有积极上进、团结互助、崇尚科学、热爱集体、朝气蓬勃、文明健康的优良班风；全班同学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参评学年班级全体同学未出现违法行为、无记过及以上处分、未发生安全事故。

2. 学风建设好。学生学习目标明确，学习态度端正，上课认真听讲、出勤率高；有严谨求实、刻苦钻研、奋发向上的优良学风，班级全体同学及格率在 80%以上，毕业班级学生就业率居于学院前 30%。

3. 班委建设好。班委会组织机构健全，有科学有效、完

备合理的班级管理制度；班委、团支部团结协作好，班干部工作能力强，服务意识好，以身作则，能高质量完成上级组织安排的工作；开展班级工作公正、公平，透明度高。

4. 文体活动好。积极开展有特色的班级活动，主题鲜明、内容丰富，参与率高，热心公益环保、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等，注重促进全班同学全面发展；积极组织参加校、院两级各项活动，集体活动有计划、有效果，能锻炼和培养学生的综合素质。全班同学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均达到体育锻炼合格标准。

5. 班级荣誉多。班级同学积极投身文明校园建设，认真完成学校、学院交办的任务。以班级为单位积极参加各项集体活动或竞赛，班级荣誉多。

第四章 评选比例及奖励金额

第七条 各类荣誉评选比例及奖励金额如下：

（一）个人荣誉类

1. 三好学生评选比例：各二级学院总人数的 5%，奖励金额 100 元/学年·人。

2. 优秀学生干部评选比例：班级干部评选比例为班级干部总数的 10%，校院两级团学干部评选按校院两级团学干部总数的 15%，奖励金额 100 元/学年·人。

3. 优秀毕业生评选比例：各二级学院当年毕业生总人数的 2%，奖励金额 500 元/学年·人。

4. 优秀实习生评选比例：各二级学院当年实习生总人数的 10%，奖励金额 200 元/学年·人。

5. 学习进步奖评选名额不限比例，奖励金额 50 元/学年·人。

6. 优秀学生评选名额不限比例，奖励金额 500 元/学年·人（奖励金额不重复发放）。

（二）先进班集体

先进班集体评选比例为各二级学院行政班级数的 20%，奖励金额 400 元/学年·班。

第五章 组织实施

第八条 学生评优工作由学生工作处统一部署，各二级学院组织实施。学校成立由分管校领导任主任，学生工作处、教务处、团委等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为成员的学生奖励评审委员会，负责全校学生评优工作的组织与审定。

第九条 各二级学院成立以分管领导、分团委书记、辅导员、教师代表、学生代表为成员的学生奖励评审工作小组，负责本学院学生评优工作的组织实施。

第十条 各班级成立以班主任、班干部、学生代表组成的班级民主评议小组（7—9 人），负责开展班级评优、推荐工作。

第十一条 个人荣誉类由学生本人向班级提出申请，并附相关证明材料。班级民主评议小组按照有关要求核实材料、组织评议、公示、上报推荐名单至所在二级学院。先进班集体由班级向所在二级学院提出申请。

第十二条 各二级学院学生奖励评审工作小组结合校级

评选办法，制定学院评选细则，并根据日常检查、考核等情况，进行综合研判，确定初评结果，在公开场所公示不少于三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经党政联席会通过，报学生工作处审核。

第十三条 学生工作处审核拟获奖个人和集体，公示无异议后，报学生奖励评审委员会审定，发文表彰，颁发荣誉证书。

第十四条 学生个人荣誉、集体荣誉每学年评选一次。优秀实习生每年三月份评选，优秀毕业生每年五至六月份评选，其他荣誉每年九月份评选。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学生集体或个人获取荣誉后，在校期间如受到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或被查实有明显违背先锋模范带头作用的行为，学校有权撤销其荣誉称号，追回证书及奖金。

第十六条 本办法所涉及奖项、分数、等次中“以上”“以下”均包含本数。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生效，于2024年秋季新学年起正式施行。原《江苏城乡建设职业学院学生评优办法》《江苏城乡建设职业学院先进班集体评选办法》自2024年10月1日起废止。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